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案例（三）

案例五：以植树造林为名的非法集资

2004年1月，内蒙古万里大造林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法人代表陈某某，注册人民币1000万元，自2004年起，该公司打着“万里大造林，利国有利民”的幌子，先后在内蒙古、辽宁、山东、河北、黑龙江、吉林等地通过承包或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自行种植杨树幼林或者直接购进有林地，并在内蒙古、北京、黑龙江、河北、辽宁、吉林、天津、山东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建立发展传销网络和传销团队，通过媒体广告、散发传单、集会宣传等方式大肆进行虚假宣传，以传销方式销售林地。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期间，共销售林地43万多亩，非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2.79亿多元。

2008年12月25日，内蒙古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陈某某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亿元，主犯刘某某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亿元，被告不服上诉。2009年4月9日，内蒙古高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风险提示：

1、不法分子从事非法集资活动，都会打着冠冕堂皇的旗号，利用部分群众贪财和盲目从众的心理，不断鼓吹其经营项目的高收益，并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造成钱生钱，利滚利的假象，诱骗群众。

2、参与其中的大量投资者往往不熟悉犯罪分子所经营项目的运行机制和运行情况，对市场的“游戏规则”更是知之甚少，因过分追求高回报而缺乏警惕。对于高收益率的投资，投资者在入行时，应当进行多方考察，将投资的风险降到最低，而不是盲目跟风，给自己的资金造成损失。

案例六：以融资为名的非法集资

包头市惠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采取发放融资券、借款合同的方式，以 2-5% 的月息大量吸收公众存款，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长期负债经营，陷入恶性循环。公司董事长金某某本人为打造“成功企业家”形象，购买高档轿车，四处赞助捐款，为“充门面”挥霍消费，致使企业资金链最终断裂。2011 年 4 月 13 日，金某某因债台高筑无力偿还而自焚。

2012 年 1 月 17 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认为，包头市惠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 1925 人或单位吸收社会公众资金 22.24 亿元，造成 7.7 亿元不能归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成立，被处罚金 50 万元；王秀华等 12 名被告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至缓刑及免刑，并处罚金 2 万至 8 万元。王秀华等 9 名被告认为量刑过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风险提示：

1、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需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增强理性投资意识，认清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

2、结合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是否向社会公开宣传，是否承诺给予高额回报。是否向社会公众及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